

中国

民俗

ZHONGGUO
MINSU WENHUA

苗广娜 吴雁 刘怡涵 著

文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

民俗

ZHONGGUO
MINSU WENHUA

文化

苗广娜 吴雁 刘怡涵 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俗文化 / 苗广娜, 吴雁, 刘怡涵著. —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4.11
ISBN 978-7-5647-2679-9

I. ①中… II. ①苗… ②吴… ③刘… III. ①风俗习惯—
中国 IV. ①K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62586 号

中国民俗文化

苗广娜 吴雁 刘怡涵 著

出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张鹏

责任编辑: 张鹏

主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成都童画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张 13.125 字数 320 千字

版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647-2679-9

定价: 30.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8003。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前 言

从古至今，自中而外，风俗总是一个极富魅力的迷人世界。这是因为每个民族都有各自的习俗，只要展示出自己的风俗，就会像照镜子一样地照出自己的风貌，乃至风韵。风俗是一个万花筒，无论哪个民族，从衣食住行到婚嫁丧葬，都是丰富多彩、千变万化的。它是一幅社会生活的鲜活画卷，要了解和认识一个民族，途径之一就是先了解这个民族的风俗。

由于居住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不同，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了具有本民族特点的风尚和习俗。而这些风尚和习俗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着的。随着社会的进步，各民族总在改变那些陈旧的习俗，提倡新的健康风尚，进而不断提升本民族的道德风貌。每个民族所独具的健康的风俗习惯，都是该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因此，各个民族都要尊重其他民族的风俗习惯，学习其长处，改良本民族的习俗、风尚。

中国民俗文化是历经世代锤炼和千年传承的文化传统，其中凝聚着民族的性格，蕴藏着民族的精神，展示着中华民族的真、善、美，是中华民族彼此认同的标志，是华夏儿女沟通情感的纽带。在本书中，我们将把民俗文化的精华和真谛展现给广大读者，使他们对中华大地、对祖国同胞、对优秀的文化传统和淳厚的民俗民风怀有更深刻的眷恋、热爱和崇敬。

在长期的社会发展中形成了中华民族共同的精神风貌，它们就是吃苦耐劳、文明礼貌、聪明智慧、坚强勇敢、热爱自由、富于创新等。在《公民道德建设纲要》中，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倡导和弘扬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引导和帮助人们坚定对社会主义的信念，增强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信心，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增强自立意识、竞争意识、效率意识、民主法制意识。在广大城乡积极开展移风易俗活动，提倡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摒除社会习俗中还存在的愚昧落后的东西，尊重和发展健康的民俗，引导不同民族在自愿的基础上移风易俗，以提升整个中华民族的精神风貌。

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广大同仁及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概述 | 1 |
| 第一节 民俗与民俗文化 | 1 |
| 第二节 中国民俗的主要特征 | 5 |
| 第三节 民俗文化的社会功能 | 8 |
| 第二章 中国饮食民俗 | 15 |
| 第一节 我国食俗文化的具体内容 | 15 |
| 第二节 中国美食文化 | 18 |
| 第三节 中国酒文化 | 28 |
| 第四节 中国茶文化 | 31 |
| 第五节 饮食中的信仰与禁忌习俗 | 41 |
| 第三章 中国服饰民俗 | 45 |
| 第一节 服饰民俗概说 | 45 |
| 第二节 中国历代服饰文化 | 48 |
| 第三节 部分少数民族的服饰习俗 | 55 |
| 第四节 服饰禁忌 | 63 |
| 第四章 中国居民俗 | 65 |
| 第一节 居民俗概说 | 65 |
| 第二节 我国各地区及各民族的居民俗 | 74 |
| 第三节 中国居住习俗中的风水信仰 | 79 |
| 第四节 住房的布局分配 | 83 |
| 第五章 人生礼俗 | 86 |
| 第一节 概说 | 86 |
| 第二节 人生礼俗之诞生和生日礼俗 | 88 |
| 第三节 人生礼俗之成人礼 | 95 |
| 第四节 人生礼俗之婚礼 | 100 |
| 第五节 人生礼俗之祝寿礼 | 103 |
| 第六节 人生礼俗之丧葬礼俗 | 104 |
| 第七节 人生礼仪习俗与语言 | 113 |
| 第六章 岁时节日民俗 | 117 |
| 第一节 岁时节日习俗的由来和特点 | 117 |
| 第二节 中国汉族岁时节日民俗 | 119 |
| 第三节 人类权益驱动的现代节日 | 129 |
| 第四节 中国节日禁忌习俗与反映节俗的词语 | 130 |

| | |
|----------------------------|-----|
| 第七章 游艺民俗 | 135 |
| 第一节 中国民间竞技游戏习俗 | 135 |
| 第二节 中国的博弈文化 | 141 |
| 第三节 启智悦心的游戏 | 142 |
| 第四节 中国的社火杂艺 | 144 |
| 第八章 民俗观念 | 151 |
| 第一节 部分少数民族的民间信仰习俗 | 151 |
| 第二节 汉族民间信仰习俗 | 158 |
| 第三节 中国源远流长的吉祥文化 | 166 |
| 第四节 中国民间智慧 | 170 |
| 第九章 民间艺术 | 188 |
| 第一节 我国流传广泛、影响深远的民间传说 | 188 |
| 第二节 笑话、歌谣与熟语 | 190 |
| 第三节 中国民间美术 | 196 |
| 参考文献 | 203 |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民俗与民俗文化

一、民俗的概念

民俗就是民间的风俗习惯，它是一个国家或民族中广大民众所创造、享用和传承的生活文化，是普遍存在于社会生活中的一种悠久的历史文化事象。民俗源于人类社会群体生活的需要，在特定的民族、时代和地域中不断形成和演变，为民众的日常生活服务。民俗一旦形成，就成为规范人们的行为、语言和心理的一种基本力量，同时也是民众习惯、传承和积累文化创造成果的一种重要方式。

在先秦典籍中“俗”“风”“风俗”等词已很常见，并在《礼记·缙衣》中出现了“民俗”一词。但作为学术术语使用，则始于“五四”运动时期北大歌谣研究会出版的《歌谣周刊》，至1927年广州中山大学创办《民俗》周刊，“民俗”才成为一个固定的学术名称。在国际上，19世纪中期以前，对民俗有种种称呼，如“民间古俗”“贱民古俗”“残存文化”“民间迷信”等。至1846年英国考古学家威廉·汤姆斯创造“folklore”（“民众的知识或智慧”）一词后，它才逐渐成为国际通行的学科术语。

二、民俗文化

过去的学者很少将民俗当做一种文化现象来看待，似乎民俗算不得一种文化。其实，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可以分成三类：上层文化、中层文化和下层文化。下层文化就是民俗文化，它是由广大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所创造和传承的文化。民俗文化是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内容十分丰富，其中有些还是人类文化宝库中的优秀部分。民俗文化曾在各民族长期的生活中发挥过广泛、巨大的作用，是民族文化的基础部分，但是，民族文化的范畴要大于民俗文化，民俗文化只是民族文化的一个分支。

三、民俗文化形成的原因

民俗既然是一种文化，它也和其他文化一样属于上层建筑，因此，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必定影响和决定着它的产生和发展。原始社会生产力十分低下，人们对许多自然现象以及人的生老病死无法解释，认为有一种具有灵力的超自然的东西在操纵着这些现象，于是产生了神话以及有关神的种种禁忌。神话和禁忌一旦产生，靠口碑的方式代代相传，逐渐形成一种约定俗成的民俗。封建社会，生产力有所提高，在此基础上就产生了一些与当时经济相适应的民俗。比如解放前一些地方比较流行的姑表舅婚，就是在封建社会家族为保

证自己的劳动力和财产而形成的一种婚俗。

1. 在阶级社会里，政治对民俗的产生有着巨大的影响

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对那些不利于自己的民俗，一是以行政手段强制改变，例如，清朝统治者就以强迫的手段改变了土家族的婚俗。在清代以前，土家族实行的是传统的古老婚俗，男女青年自由恋爱，结婚不坐轿，清统治者在土家族地区实行“改土归流”，以行政的强迫手段，禁止自由结婚，规定婚嫁一定要明媒正娶，要坐轿子。二是通过其正统思想的影响而形成符合其统治思想的民俗。自汉代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儒家思想便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正统思想，一些有悖儒家思想的民俗逐渐被否定，而一些符合儒家思想的民俗逐渐形成。比如，从前有的地方吃饭时男女不得同席，就是男尊女卑思想的体现。

2. 地理环境对民俗的形成也有着非常大的影响

人类的生活与自然环境是密切相关的，长期在一种环境中生活，必然会形成一些与这个环境相适应的生活习惯，有什么样的自然环境，就会形成什么样的民俗。北方寒冷的气候，使北方民族在民居、服饰等方面的习俗不同于南方的民族，“靠山吃山，靠海吃海”，生活在山区的民族与生活在海边的民族，他们在饮食以及服饰上的习俗也肯定不一样。不仅如此，即使是同一个省、同一个县，不同地方的风俗也不一样，甚至是山南和山北，河东和河西也是风俗迥异。正所谓“千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

3. 宗教是民俗形成的又一个重要因素

一些民俗根本就是从原来的宗教仪式演变而来的，比如各类祭祀仪式。原始宗教中的图腾及祖先崇拜也形成了各民族一些特有的民俗事象，比如，一些少数民族每当春耕时要杀羊等牲畜祭祀自己崇拜的神，以求丰收。古代宗教对中国民俗影响最大的当属道教，很多神话、民间传说都与道教有关，而在农村，有的地方办丧事往往都要请道士设道场，做法事，建民居、选墓地要看风水也源于道教。外国宗教传入中国后，对以信奉这些宗教为主的民族的民俗有着非常大的影响。佛教对藏族、傣族，伊斯兰教对回族、维吾尔族的民俗的影响可以说是根本性的。

四、民俗文化的分类

民俗事象纷繁复杂，从社会基础的经济活动到相应的社会关系，再到上层建筑的各种制度和意识形态，大都附有一定的民俗行为及有关的心理活动。总体来说，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四部分。

1. 物质民俗

物质民俗是指民众在创造和消费物质财富过程中所形成的模式性的民俗事象。它主要包括生产商贸民俗、衣食住行民俗、医药保健民俗等。

2. 社会民俗

社会民俗也称社会组织及制度民俗，是指人们在特定条件下所结成的社会关系的惯制，它所涉及的是从个人到家庭、家族、乡里、民族、国家乃至国际社会在结合、交往过程中使用并传承的集体行为方式，主要包括社会组织民俗（如血缘组织、地缘组织、业缘组织等）、社会制度民俗（如习惯法、人生仪礼等）、岁时节日民俗以及民间娱乐习俗等。

3. 精神民俗

精神民俗是指在物质文化与制度文化基础上形成的有关意识形态方面的民俗。它是人类在认识和改造自然与社会过程中形成的心理经验，这种经验一旦成为集体的心理习惯，并表现为特定的行为方式并世代传承，就成为精神民俗。它主要包括民间信仰、民间巫术、民间哲学伦理观念以及民间艺术等。

4. 语言民俗

语言民俗是指通过口语约定俗成、集体传承的信息交流系统。它包括两大部分：民俗语言与民间文学。语言是一种文化载体，各个民族、地区都有特定的语言，即民族语言和方言，它们是广义的民俗语言。狭义的民俗语言，是指在一个民族或地区中流行的那些具有特定含义，并且反复出现的套语，如民间俗语、谚语、谜语、歇后语、街头流行语、黑话、酒令等。民间文学是指由人民集体创作和流传的口头文学，主要有神话、民间传说、民间故事、民间歌谣、民间说唱等形式。

社会生活是一个整体，为社会生活服务的民俗文化也有其整体性与系统性。物质民俗、社会民俗、精神民俗、语言民俗四大部类民俗之间存在着相互关联、相互制约与促进的有机联系，它们相互影响，并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

五、民俗文化的特征

作为一种生活文化的民俗文化，既丰富多彩又千差万别，既有个性又有共性。简言之，民俗文化现象具有如下几个基本特征。

1. 民族性和地域性

民族性是民俗文化的一个显著特点。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决定了中华文化的一体多元结构。多元是指各民族因地域、经济、政治、语言、历史积累、心理素质等因素的差异而各具特色。仅以葬俗为例，回族的土葬、藏族的天葬、鄂伦春族的树葬、门巴族的水葬以及部分瑶族的崖葬等，无不是本民族民俗文化传统的外化形式。

地域性是民俗在空间上所显示出的特征。生态环境的不同，经济生产的各异，必然导致独特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产生。“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指的正是这种民俗的地域性差异。民俗文化鲜明的民族性和地域性，往往会形成大小不同“民俗文化圈”。以宗教信仰为例，在我国西南、中东南广大地区生活的二十几个少数民族，较为普遍地保持着以万物有灵为中心的信仰，形成了一个区域性的原始宗教文化圈：东北少数民族地区为萨满教文化圈；西南地区是藏传佛教文化圈和南传佛教文化圈；西北地区是伊斯兰教文化圈。

2. 集体性和模式性

民俗的集体性是指民俗由集体创造、享用，并由集体保存、传承的特征。民俗事象的产生是集体创造的结果。即使个别民俗是由某个人所倡导，也必须以群体接受和遵从为前提，否则是不能形成民俗的。而且在其流传的过程中，群体还将对其加以新的创造，融入适应时代特点的新的智慧。民俗又是民众迫于生活需要创造出来的，这便决定了它必然为集体所享用，至少是被一定规模的社会群体所享用。与此同时，民俗文化的保存和传承更是社会的、集体性行为，因此各种历时久远的民俗文化现象才始终具有鲜活的生命力。

民俗的模式性是它在表现形式上的突出特点。民俗文化现象的存在不是个性的，而是类型的、模式的。换言之，民俗一旦形成，便会具有极大的稳定性，并在稳定的发展中形成一定的模式，为群体成员共同遵守，成为约束行为的标准和尺度。民俗的模式性一方面表现在时间的运转周期上，即依四时节令的变更有节奏地安排生产、生活，调整衣食住行；另一方面则表现在民俗活动的具体程序上，如婚礼和葬礼习俗虽有地区差异，但其基本程序却是相对固定的。

3. 传承性和变异性

民俗的传承性是指民俗文化现象在空间上的传播和时间上的传承。任何一项民俗活动一经产生，必然要在一定范围的群体中扩散，并在一定的时间阶段中反复再现，不断复制，否则就不能称作民俗。内容和形式上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是民俗传承性的主要表现，比如岁时节日习俗，农历正月十五的元宵灯会和吃元宵，三月清明节的祭祖扫墓和踏青郊游，五月初五端午节的挂菖蒲艾叶、赛龙舟及吃粽子、饮雄黄酒，八月十五的中秋赏月和吃月饼及除夕辞岁的年祭和吃团圆饭，都是袭了千年以上的岁时习俗。不论各地有多少差异，其核心内容和形式却始终被沿袭下来了。当然，恶习陋俗也往往因其沿袭保守的习惯势力而传之后世，如算命、看相、赌博、婚丧中的迷信活动等，在各种民俗文化现象中也是异常醒目的。

民俗的变异性是与传承性相对而言的特征。只有传承基础上的变异和变异过程中的传承，绝对没有只传承不变异或一味变革而没有传承的民俗事象。因为政治、经济、文化环境等因素的变迁，时代条件、地方生活和民族传统的差异，流传中的民俗必然或迟或早，或局部或整体地发生变异，这是民俗发展的内在规律。究其变异方式不外三种类型：其一是累积沉淀，即民俗事象在原有的基础上扩充增多。如过春节本是一种祭祀活动，但在其传承过程中逐渐增加了许多新的民俗活动，如贴对联、放爆竹、守岁、吃饺子、拜年等。近些年，电视的普及，又使得一年一度的除夕晚会成了年俗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二是化旧立新，即剔除不适应新形势的旧俗，使原有的民俗或整体或局部地发生变异，如端午节最初是一种祛病驱邪的节日，宋代以后人们又以吃粽子、龙舟竞渡来怀念屈原，使之变成了一个纪念性的节日，到了今天，纯粹的娱乐活动是端午节的核心内容。其三是完全消亡，即一些旧时代的民俗由于不符合新时代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而被新的文化体系所淘汰，如解放前我国西南佤族的“猎头祭谷”、汉族封建社会的妇女缠足等。民俗的变异性是民俗充满生命力的重要原因，也是移风易俗最可运用的特征。

4. 规范性和服务性

民俗文化是一种适应性文化，它表现为适应民众集体心理和生存需要的相对稳定的模式。这种模式的稳定性和约定俗成，使它具有不成文法的强制或约束力量，起到对民众的行为、语言和心理的制约性作用，这就是民俗文化的规范性。规范化的民俗构成民众行为的准则。民俗规范永远是民众心理和价值观念整合的结果。如图腾物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如不小心触犯和伤害了图腾物，要举行一系列赎罪仪式；男子长到一定年龄，只有通过成年考验仪礼，才能被接纳为氏族的正式成员。

服务性指民俗文化在规范民众的同时又具有服务民众需要的实用功能。民俗文化体现了集体的智慧和创造，这种创造是服务于民众的社会需要、生产生活实践以及民众心理的协调等方面的。如尊老爱幼习俗是一种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的礼节。又如待客习俗，也

体现着长幼尊卑关系。二十四节气的制定，主要服务于农事活动。再如掺杂了迷信成分的民间求神拜佛习俗，反映了民众的心理信仰。

第二节 中国民俗的主要特征

民俗文化是民众的生活文化，与民众所处的特定的自然、人文环境紧密相关。中国传统社会是以农耕生产为主的社会，因而围绕着农耕生活累积而形成的中国民俗具有一种大农业的特点。从岁时节日到人生礼仪的众多民俗事象无不或隐或显地具有这一特点。中国还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不仅历史上出现过多次民族文化的大交流、大融合，而且时至今日，境内还共同生活着 56 个民族，这样，中国民俗又具有了独特的民族气质。所以，从整体来看，中国民俗主要有以下特征：

一、多元性

中国自立国之始，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中原夏族与东部夷人、南部的三苗、西北的羌戎成为华夏共同体的最早成员。此后，以中原政权为核心的汉民族国家不断地吸纳着周边少数民族的生命机体与文化成分，各民族杂居共处，逐步形成今天 56 个民族共处的统一国家。不同的民族有着不同的历史传统与文化习俗，在中原汉族与周边少数民族的不断融合中，民族习俗被吸纳到中华文化体系之中，但程度不一地保存着各自的民俗特性，形成了“多民族的一国民俗学”（钟敬文语）。中国民俗文化呈现出鲜明的多元性特点。比如在婚礼习俗方面，汉族沿袭着“议婚—订婚—嫁娶”的婚俗模式，而一些少数民族的婚俗模式则别有情趣，如土家族的“哭嫁”习俗、傣族的“抢夺婚”习俗、纳西族的“走婚”习俗等，这些少数民族的婚俗大多没有烦琐的礼节仪式，也很少有礼法限制，行歌坐月、对歌择偶，表现了他们异于汉族礼俗的民族特性。华夏族的祖先在与其他民族杂居共处、互相融合的过程中，不断吸收着其他民族的文化因子，使中国民俗体系内多种成分在历史长河中不断交流与融汇。比如，“我国的朝鲜、达斡尔、鄂伦春等 24 个民族既过本民族的节日，也过春节、清明、端午、中秋等节日。这么多民族过汉族的传统节日，这显然是民俗融合的结果”。中国民俗文化还吸收了其他异域文化的因素。比如佛教传入中国后，汉族改变了某些旧有的习俗，同时也产生了一些新的习俗。如汉族的“送灯”习俗，俗云此灯是送子观音送来的，盼望生子的家庭如果求到这盏灯，必定全家欣喜。“送灯”之习，是汉族的生育习俗，“灯”谐音“丁”（男丁），“送灯”谐音“送丁”，即“送子”。这一习俗本来是汉族所特有的，却融进了异域文化——佛教的内容。又如，汉族节日民俗中的“浴佛会”“佛诞日”，都是受佛教影响而新增的习俗。总之，中国民俗文化的多元复合性体现了中华文化的包容性特质。海纳百川，方显其浩荡；中国民俗将多元文化融为一体，方显其多姿多彩、博大精深。

二、神秘性

中国传统民俗古朴原始而又神秘奇异。在民间，传承着大量笼罩着神秘色彩的古老风俗，如巫术信仰、动物崇拜、图腾与祖先崇拜等，都有一种不可理解的神秘性。例如，长

白山一带的挖参人在采挖人参的过程中形成了神秘的挖参习俗。人参是多年生草本宿根植物，头足俱备，酷似人形，有很高的药用价值，可以延年益寿，人们自古就赋予它各种神奇的色彩，称之为“神草”“百草之王”。因为人参难得，挖参人进山采参时不仅组织严密，使采挖无疏漏之处，更有各种巫术信仰，试图用人的意念控制自然，给挖参行动蒙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挖参时有许多“山规戒律”，不许多说一句话，不许多做一件事。

其中“山规”之一是发现人参时立即大声呼喊：“棒槌！”据说如此一喊，“棒槌”（即人参）就会被“定住”，不再逃跑。此时“把头”（即挖参小组的组织人）就要问：“什么货？”发现者要立即回答“五批叶”或“六批叶”。然后同伴笑着说：“快当！快当！”像这样，前面发现者的报告称为“喊山”，后面应和者的问语、贺词则称为“接山”。这一喊一接，据说可以把人参吓住，当然同时也有报告、祝贺之意。这是一种典型的语言崇拜和语言禁忌习俗——相信语言具有某种神秘的超自然的魔力，可以控制自然。从神秘的挖参习俗中，我们可以看到中华民族的祖先试图征服自然的民俗心理和奇特的手段，它们经过漫长的岁月一直传承到今天。中国民俗神秘性长期存在的根本原因是人们的生存环境没有得到明显的改变，人们尚无足够的力量保障自己的安全，以应对自然与社会的挑战。因此，人们信奉神秘力量，相信神秘法术，以此缓解精神压力，服务现实生活。直到现阶段，民众的经济文化生活条件仍有局限，原始神灵观念仍未消失，因此，中国民俗的神秘性虽较以前大为淡化，但在社会底层或偏远乡村仍能对其产生深刻的体会。

三、实用性

实用性是中国民俗最本质的特点。中国民俗门类繁多、形态各异，但其最基本的特性是实用性。民俗服务于人们的生产与生活，人们依赖民俗结成相互关系，开展生产，繁衍后代，寻求精神愉悦。民众创造了民俗，民俗服务于民众。任何一种民俗事象的出现和形成，都以实用为其根本目的。比如，在民间信仰上，中国人所创造的神都是祈求对人的生产和生活有帮助的神，如“财神”、龙王、观音等。中国人在拜神方面也具有明显的实用性，想发财就去拜“财神”，想生儿子就去拜“送子神”，想长寿就去拜寿星，想求雨就去拜龙王等。也就是说，他们是因为自身有所求才去拜神，在信仰上具有强烈的功利色彩。

四、地域性

中国许多民俗具有全民性的特征，为国人所普遍沿袭，这是由中华民族的文化共性决定的；但是一般民俗在渗透到全国的过程中，往往因各种原因而出现地方性差异。就过年习俗来说，过农历年为广大汉族地区及南方、北方一些少数民族地区所普遍沿用，但各地过年的具体内容各不相同。比如，湖北荆州、沙市一带，春节第一餐要吃鸡蛋，意谓“实实在在，吉祥如意”；福建闽南人春节第一餐吃面条，意谓“年年长久”；广西壮族人春节第一餐一定要吃甜食，表示新的一年生活美好，甜蜜如意；而山东一带过春节第一餐必定要吃饺子，而且要将其中的两个饺子分别包上硬币和麸皮。当新年钟声敲响之际，全家人一起吃饺子。吃到包硬币的，意谓“新的一年能挣钱”；吃到包麸皮的，意谓“新的一年有福气”。

又如，端午节很早就成为全国性的节日，其主旨是驱疫辟邪，但各地过节的具体内容

各有不同。南方水乡吃粽子、插香艾、赛龙舟，北方一般是插香艾、佩五色丝、吃煮鸡蛋。但“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北方各地过端午节的习俗仍略有差异。比如，山东邹平县过端午，人们早晨起床后均须饮酒一杯，据说可以辟邪；山东日照过端午，大人会给儿童缠七色线，且一直要戴到节后第一次下雨才能解下来扔到雨水里；山东泗水一带过端午，要吃用香艾叶水煮的鸡蛋，门上还要插艾叶。

民俗的地域性差异在谐音和忌讳式民俗语义方面也表现得很明显。比如，“梨”在普通话里与“离”同音，北方民俗情人、朋友和亲人之间不分梨吃，怕犯“分离”的忌讳。但在闽南话里，“梨”与“来”同音，人们与客人分享“梨”则意味着“友好”，有“希望下次再来”的民俗语义。正是由于民俗的地域性的存在，所以我们要“入境而问禁，入国而问俗，入门而问讳”（《礼记·曲礼上》）。

五、稳定性和变异性

民俗文化因其传承的特殊性，在日常生活中世代沿袭，具有相对稳定的特性。比如，人生礼仪习俗、岁时节日习俗都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但民俗作为一种超越世代、绵延不绝的社会民众的生活方式和文化遗产现象，尽管与民众的生活息息相关，也不是一成不变的。相反，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随着时间、空间的变化，它不断地发生变异，形成了与稳定性相联系的变异性特征。这种变异性强调的是民俗呈现在时间上的某些特征。比如中国古代的婚俗讲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父母在儿女的婚姻大事上起着决定性作用，甚至“包办婚姻”，在婚俗礼仪上讲究“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的“六礼”习俗。现代婚俗源于古代的“六礼”，但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礼仪上来说渐趋简化，一般只经历“议婚、订婚、嫁娶、拜堂、送入洞房”等环节，很多人还采取集体婚礼的方式，父母一般不再包办儿女的婚姻。

六、规范性

规范性是民俗在社会功用上所呈现出来的一个重要特征，指民俗作为一种大众约定俗成的民间规约，对民间社会所有成员行为方式所具有的普遍约束作用。深入研究民俗文化的存在态势、作用方式，我们感到它有一种类似文化场的效应。这种“文化场”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但它像磁场、引力场一样又确实存在，弥散于全空间，对某一空间区域中的人们起着一种无形却又强有力的征服、约束的作用，这种作用无形无体，却极具穿透力，同时有着极其广泛、自然的影响力。它同化着生活于其间的人们，在不知不觉中给他们涂抹上同样基调的文化背景和相互类同的意识观念。这种同化极具穿透力，可谓无孔不入，它渗入每个家庭、每个人的内心。人们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举止言谈、善恶标准、是非界限、美丑约定……凡此种种无不受这种文化场引力的作用，它以一种无形的力量把人们牢牢地纳入该文化场，并成为该文化场的组成部分。因此，可以说民俗文化的规约性体现为一种场效应，这种场效应表明了文化对人的强制约束作用，强调了人在文化面前的被动、依赖的一面。

“文化，或文明，就其广泛的民族学意义来说，是包括全部的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掌握和接受的任何其他的才能和习惯的复合体。”

文化一旦形成便是“超个体”存在的，它在任何个体面前都是一种先天的既定的不可抵抗的力量。俄罗斯有句谚语：“在一个人的尿布上就留下了这个民族的痕迹。”意思是说一个人在出生之初即依附于该民族的物质生存空间，并在成长过程中逐渐习得该民族的民俗文化、价值观念、思维习惯、行为习惯，从而打上了该民族的印记。它是一股潜在的深流，默默地释放着巨大的能量，浸润濡染着该文化场中的每一个人，使每个人都难以抗拒和跨越，从而从内在的思维到外在的行为都打上了该民族的印痕。正因为如此，历代社会都十分重视民俗的规范作用，称它为“不成文的习惯法”。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同时也是一个民族众多的大国；由于历史的与民族的原因，中国也是一个民俗大国，民俗资源异常丰富。尤其是在现阶段，中国正在经历从农耕文明到现代工业文明的转型，原来农耕文明架构下的文化体系在迅速地发生变化。社会是文化的载体，俗话说“俗随时变”，历来风俗的变迁总是和社会的变迁紧密联系在一起。随着社会的转型，作为民众生活重要组成部分的风俗文化，为了适应社会的变迁，也变得越来越五彩缤纷，越来越令人目不暇接。

综上所述，中国民俗具有多元性、神秘性、实用性、地域性、稳定性和变异性、规范性等特征，同时，中国民俗文化被深深地打上了中国农耕社会的烙印，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要了解中国文化，应该学习中国民俗文化，而要理解中国民俗中的众多民俗事象，首先对中国民俗文化的特征要有一个较为全面的认识。中国民俗是中国各族民众几千年来所共同创造的生活文化，是中国民间世代沿袭的一种生活模式，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主要包括民间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民间艺术三个大类。风俗习惯大致包括中国民间人生礼仪习俗、中国民间交际礼仪习俗、中国岁时节日习俗、中国民间饮食服饰习俗、中国民间语言习俗等内容；宗教信仰大致包括民间信仰、禁忌习俗、宗嗣家族礼俗等内容；民间艺术的形态和形式包容了各种艺术门类，如民间音乐、民间舞蹈、民间美术、民间说唱、民间戏曲、民间杂技、民间手工艺等。

第三节 民俗文化的社会功能

一、民俗文化与民众生活

民俗文化的产生离不开人类的社会生活。社会生活的丰富多彩决定了民俗事象的丰富多彩。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民俗作为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它的最终形成，受到社会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的影响和制约。民俗文化作为一种特殊的文化现象，其特殊性表现在民俗不仅是一种文化现象，它还是民众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既是生活，又是文化事象。

人类的社会结构分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个部分。这两个部分是互相依存的，前者影响和制约后者，后者适应和制约前者，形成矛盾的统一体。民俗作为社会的上层建筑，尽管它是民间的，可总是和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相适应。这种适应性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前进处于不断地变动之中，所以在考察某一民族的民俗事象时，不能脱离它产生和传承的社会生产、生活和经济基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中国西南地区的一些民族社会发展很不平衡。有的民族的社会发展形态滞留在原始社会末期，有的保留着奴隶社

会或农奴社会的残余，有的才进入封建社会，也有的已有了资本主义的萌芽。这样，作为文化的积累，民俗文化在这些民族中呈现出明显的社会层次性。从总的情况看，许多民俗文化，保持了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形式。

例 1-1 西双版纳的布朗族，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仍处在原始社会末期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原始公社阶段。在那里，土地大部分属于村社公有和氏族占有，每年到了生产季节，要由头人、氏族长主持分配土地，集体砍树烧山后，再由各户分头下种，收获物归各户。这种“刀耕火种”“轮作抛荒”的耕作方式，形成了布朗族特殊的生产习俗和信仰习俗。在那里，从选地、播种到收获粮食的每一个生产环节都要举行相应的祭祀仪式。选地时要打“米卦”进行占卜，选好地以后，由佛寺的巫师和村寨中管理生产祭祀的头人去地里砍倒两棵树，并举行“叫魂”仪式，祭祀者口中念唱“好日子，谷丰收”等祷词，然后选择吉日，全寨在同一天砍地。砍地队伍出发前，村寨的总头人向管理祭祀的头人（布朗语叫“召曼”）捧上一对蜡条，召曼接过蜡条，向氏族神祈祷：

“召王、召千（祖先神）啊，请接受我们的诚心。我们要开地了，请保佑我们：不被虎咬着，不被刀砍着。”

各家砍地之前，也要用一对蜡条、一包饭菜祭祀村社之神，同时也要唱一段祷词：

“我们是召王、召千的奴隶，为吃饭来这里开地。召王、召千给了我们种地的权利，大鬼、小鬼请搬到别的地方去。代洼么（男神）、代洼那（女神）哟，我们砍不倒的树请帮我们砍倒，我们浇不透的地请帮我们浇透。如果火烧过来，请在地边帮我们扑灭火头。我们期待着啊，期待着少种多收！”

等到八月第一次插秧时，还要请和尚到“妈妈地”里去叫谷魂，请佛爷吟唱经书《谈谷子的来历》，然后主人叫谷魂：

“谷魂啊，你在哪里？快回来吧，我们正欢迎你！”

从如上民俗现象可以看到，布朗族的这种生产习俗是和它原始的生产方式、原始的宗教信仰观念相一致的。布朗族崇拜氏族祖先神，信鬼，也信仰“万物有灵”，而这些恰恰是由原始的耕作方式，也就是经济基础决定的。

经济基础对民俗的产生，起着决定作用，这已经被众多的民俗事象的产生所证明。但是，我们还应看到，民俗一旦形成，便具有相对的稳定性，甚至当原有的经济基础消亡之后，它仍然会顽强地保存下来，有时还会对经济基础产生反作用。一方面表现为民俗文化总是极力维护原有的经济基础；另一方面，当原有的经济基础消亡之后，民俗又作为意识形态的一种完整地保存下来，作用于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

例 1-2 不落夫家

许多民族婚姻习俗中流行的“不落夫家”的习俗，这是在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过渡时期产生的，与其产生的社会基础相适应。民俗学的研究认为，“不落夫家”习俗是由女方发起的，目的是为了维护母系氏族的统治。就是在父系社会确立之后的很长时期，甚至在当今社会，“不落夫家”的习俗仍在中国的汉族和少数民族中保留着。今天新的《婚姻法》规定，青年男女，到了法定的结婚年龄，只要相互情愿，又符合各种规定，办理婚姻登记手续即可结为夫妻，过共同的生活。“不落夫家”习俗，却设置了种种“清规戒律”，男女青年结婚之后，夫妻不得同居生活，女方立即返回娘家。几年后，或生第一个孩子后，才可返回到夫家。这在青年男女之间造成许多心理上的负担和压力，甚至产生婚姻悲剧。

例 1-3 剽牛节

有些民族的“剽牛节”风俗，逢节日祭祀时，要剽杀牛，给农业生产带来损失，这种旧俗应当破除。

正因为民俗文化与人们的社会生产、生活密不可分，所以在民俗文化研究中，研究对象的确定，不只是面对具体的事象，同时还含有时间和空间的概念，即民俗不一定是现实的生活状况，而是一种积久成习的文化事象。也就是说，民俗是文化的积淀，要经受时间和空间的考验，不是生活中的一切现象都可以作为民俗文化研究的对象的。

在中国各少数民族中，由于长期的历史发展和民众的智慧创造，形成了许多优良的风俗和传统美德。它们是各民族共同的精神财富，应大力发扬，而对那些影响人们身心健康、不利于生产和生活的旧俗，则应由民众自觉地去摒弃。

二、民俗的功能及意义

（一）民俗的功能

从民俗文化产生和传承的历史来看，民俗的功能都是与它的实用价值联系在一起的。有些古老的民俗，经过代代传承延续下来，根本原因就在于它适应各个时代人们生活 and 情感的需要，起着连接历史文化的纽带作用。从这种意义上讲，民俗本身是人类所创造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财富，它不仅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且在今天也仍发挥着巨大的作用，特别是中国这样一个多民族国家，各族人民积累了千百年的文明，为民俗文化的研究提供了广阔的天地。民俗的作用和功能主要有三种。

1. 历史功能

民俗文化，是一种历史的文化创造和积累，而且这种积累之间往往呈现出十分明显的相互依存关系。如果从单一的民俗事象来看，它似乎是孤立的，与周围其他民俗事象没有联系。但是，当我们把众多的民俗事象排列在一起，并将纵向和横向的排列加以细致的比较，就会发现每一种民俗事象，不仅和周围其他民俗事象发生内容和形式的交叉，而且都有历史发展的轨迹可寻，它记载着社会发展的历史，体现出社会演变的脉络和传承上的规律，是社会的“活化石”。民俗的历史功能，表现在民俗事象本身是历史发展的产物。人类社会发展的每一个历史阶段，都曾产生和形成过许许多多的民俗事象。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有些民俗事象消失了，有些民俗事象却在变异中得到传承。它们都对每个历史阶段的人们生活产生过影响。就民俗的具体传承者来讲，特别是没有文字或文化比较落后的民族，他们的历史主要是靠口头传承的，民俗活动在其民族历史的传述中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他们总是把民俗事象作为“历史教材”，并通过某种方式或仪式传给后代，使子孙牢记祖先的创造和功德。民俗学有时被学者们称为“历史之学”，这也正好说明民俗的历史功能。

例 1-4 瑶族是中国古老的民族之一。它的族称就很复杂，共有 28 种，他称有 30 多种。民族自称的不同，是由日常使用语言的差异和生活习惯的不同造成的。他称中情况也很复杂，如崇奉“盘古”的瑶族，被称为“盘瑶”或“盘古瑶”；种蓝靛较多的瑶族被称为“蓝靛瑶”；生产生活中习惯背背篓的瑶族被称为“背篓瑶”；砍山耕种，迁徙无常的被称为“过山瑶”；还有因服饰不同而被称为“红瑶”“白裤瑶”“花篮瑶”“顶板瑶”；因居

住地理环境不同的称为“东山瑶”“西山瑶”“八排瑶”“坳瑶”“沙瑶”“平地瑶”等。所有这些由于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不同而造成的称谓上的差异，均是由历史传承造成的。

2. 教育功能

民俗文化是社会的、集体的创造，它植根于民众生活的土壤之中，因而具有深厚的群众基础。民俗文化的产生，一开始总是含有一定的功利目的，教育功能就是其中之一。只有和个人的行为、喜好和社会的、集体的习俗融合在一起的民俗文化才有意义。这就说明，民俗文化的教育功能是指向着社会和集体的。

中国各民族的民俗文化，是一座蕴藏极其丰富的宝库。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民众总是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民俗活动对本民族民众实行传统的思想和道德教育。从各民族所表现出的独特的民族心理素质中可以看出，民俗作为民族的文化传统，对民族心理的影响是十分深远的，优良的民俗可以陶冶人们的情操，帮助他们识别真善美和假恶丑，可以培养人们健康、正直的伦理道德。还有的民俗活动，可以帮助人们学会许多有关生产和生活的基本知识。

社会对人的教育从来都是由家庭、学校和社会来承担的。在学校出现之前，主要靠家庭和社会教育，家庭教育是社会教育的组成部分，家法、家规、村规、民约把家庭教育和教育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以此培养人们良好的道德风尚。

例 1-5 草标制

有些民族中盛行“草标制”，如果有人人在森林里发现一棵倒了的树，一时不能扛回家，便在这棵树上打一个草标，表明它已经有了主人，别人就不会将其拿走了。就是在牛粪上插一根草标，这堆牛粪别人也不会捡走。所谓的夜不闭户、路不拾遗，就是在良好的民俗文化教育环境中形成的。

民俗文化的创造和传承本身，明显地表现了各民族民众的聪明和智慧，是各民族民众宝贵的精神财富。具体的民俗活动不仅可以使本民族熟悉自己祖先创造的历史文化，而且潜移默化中使人们产生强烈的自豪感和民族自信心。

民俗文化的教育功能，寓于具体的民俗事象之中，比如人的一生中，要接触许多民俗事象。当他还在襁褓中时，母亲唱起优美动人的摇篮曲，摇篮曲是成人的创作，婴儿是听不懂的，但它的旋律和内容却寄托着母亲对孩子的美好愿望；当一个人长到十七八岁时，要举行“成年礼”，表示孩子已经长大成人，可以作为社会的正式成员参加各项集体活动，象征着一个人的成熟和他要承担社会责任。例如，婚礼仪式中，年长者对新郎、新娘的祝福，也在教育他们如何建立美满和睦的家庭和如何尊敬父母长辈。所有这些活动，都寓有教育内容。丧葬仪礼中必然要歌颂祖先的功德，这同样出自教育的目的。

民俗文化的教育功能，主要在于培养人们的道德情操，增强人们对生活的热爱和勇气，增强民族感和爱国心。在中国各民族中，都有大公无私、尊老爱幼、热情好客、乐于助人的美德，这些道德观念都是在具体的民俗活动中形成的。

例 1-6 居住在东北地区的鄂伦春族，对老人是十分尊敬的。人们不但不直呼长辈的名字，办理重要的事情也要先征求老人的意见；在老人面前说话要语气温和，不得指手画脚或高谈阔论，更不能使用不礼貌的语言；不论什么场合，要让长者坐在正位，饮酒由老人开杯，吃肉吃饭要等老人动刀举筷。

民俗文化的教育功能是多方面的，它渗透在各类民俗活动之中。